

说明十四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市级中央 直达资金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总体安排情况

2020 年，中央下达北京市直达资金 4084167 万元，按中央规定预留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96000 万元，支出 3488167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26043 万元，占支出 0.7%；下达区级 3462124 万元，占支出 99.3%。

二、分资金类型支出情况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60000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五塔寺环境整治、冬奥会延庆赛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和优质燃煤替代行动项目等支出。

（二）正常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0481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141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安置补助经费支出 45416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 2692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普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以及特殊儿童教育等支出。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9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

（三）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93686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3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1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

位补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支出。

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29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支出。

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410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支出。

5. 体制结算-各项结算补助 9353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补助、疫情物资采购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支出。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39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孤残儿童救助补贴等支出。

7. 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33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储备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

8.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24710 万元，主要用于发热门诊改造建设、核酸快速检测能力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 278400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产业链改造升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减免房租补贴、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援企稳岗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等抗疫相关支出。